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8號

03 原 告 韓玉琪
04 被 告 王暉加

0000000000000000

06 (現另案於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9 事訴訟（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
10 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告王暉加經合法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16 59至6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17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8 決。

19 二、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於112年4月21日17時2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
21 ○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武成門市前，將其所有之
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23 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資料（合稱本
24 案帳戶資料），當面提供予身分不詳、自稱「和」之詐騙
25 者，而容任該詐騙者使用本案帳戶。嗣詐騙者取得本案帳
26 戶資料後，於不詳時間，在某臉書網頁上張貼投資理財之
27 不實廣告，適被害人於112年5月3日9時8分前之某時許，
28 瀏覽該則不實之廣告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新臺幣
29 （下同）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嗣因被害人無法領回投資
30 款項，始知受騙。而受有1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3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二)、並聲明：

02 1. 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2. 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幫
10 助洗錢行為致原告有金錢上損害，因而侵害原告之財產
11 權，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受被告侵害行為而有金錢上損害等情，業
13 據刑事判決確定(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號)，並經本
14 院調閱電子卷證確認無誤；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
17 定，被告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

1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
22 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以本件訴訟作為催告，
23 被告既未清償，即應負遲延之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03
24 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並主張由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
25 (即113年4月24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29
26 頁)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
27 利息，亦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依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10,000元暨法定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雖
30 請求依職權予以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判決所命被告之給付並
31 未逾1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屬不得上訴

01 三審之案件，一經判決即確定，故無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
02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敘
03 明。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05 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
06 明。

07 七、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本
08 毋庸徵收裁判費用，且本件於訴訟過程中當事人亦未支出其
09 他訴訟費用，故本院自無庸命當事人為訴訟費用之負擔，附
10 此敘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提案第21
11 號之研討意見參照）。

1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 條，判
13 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潘快
16 法 官 郭欣怡
17 法 官 薛侑倫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沈詩雅